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Rutherford Chang先生书面委托张虔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福辉先生书面委托魏镇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本、张虔生，Rutherford Chang、魏镇炎回避表决。吴福辉因委托魏镇炎投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公司注册资本为904,923,80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06,800,000.00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723,801.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5,923,580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7,961,79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5,923,58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实施公司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